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129.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2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